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84號

原告 南驛大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澤熹

被告 嘉興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08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0年8月12日寄存於原告營業所之警察機關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22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伍逸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康紀媛